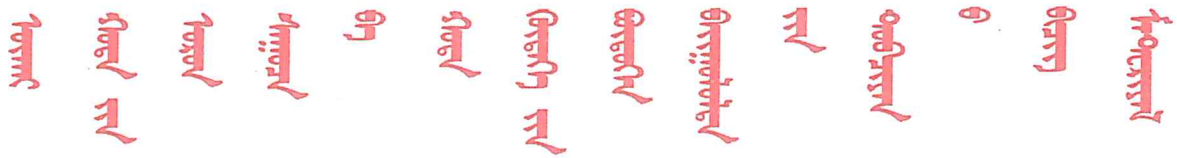


#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乌建局政字〔2024〕1号

签发人：孙艳红

## 关于开展2024年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市质安中心，各建筑业企业：

为更好为我市建筑业企业提供服务，推进我市建筑业企业更好更快的发展，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促进施工企业保持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控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设部128号令）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04〕148号）相关规定，本着依法、服务、效率的原则，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动态核查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核查范围

凡在我市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工商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各类建筑业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

##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核查内容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经理、安全生产副经理）、项目负责人（企业注册建造师）、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有效证书，且人数必须满足主项资质要求人数；

（二）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书，且人数必须分别满足各自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人数；

（三）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文件制定落实情况：

1.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生产计划、技术质量、设备材料、劳动人事教育、消防保卫等部门的责任制；

3. 企业各类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法定代表人、经理、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责任人、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等；

4. 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资金计划、管理办法或管理制度；

(四)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

1. 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文件；
2. 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

(五) 针对本企业特点可能会导致的职业病种类制定职业病危害预防措施；

(六) 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及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缴费凭证、社保核定单、缴费人员明细；

(七)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表，成立自评小组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相关部门通报情况证明；

(八)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内容包括：

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与职责；
2. 突发事件的报告与应急救援的启动程序；
3. 救援组织人员详细名单及联系电话；
4. 配备必要救援器材、设备清单；
5. 救援演练记录及参加演练人员照片。

### 三、工作安排

(一) 自查自纠：2024年1月15日至3月10日为企业自查自纠阶段。

(二) 现场核查：我局将于2024年3月15日起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深入企业对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现场核查，并逐步完成全覆盖核查。

#### 四、核查结果认定

核查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凡符合现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核查结果为合格；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或企业安全人员配置、规章制度等不符合现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的企业我局将责令限期进行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依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第七条（二十四）、（二十六）款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对拒不整改的将上报自治区住建厅依法进行暂扣或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全市行业内行文通报及严肃处理，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延期时将按照重新审查进行。

联系人：李玉存、王泽星

联系电话：0473-6987765

